

王周山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20

浏览：123次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苏0321刑初508号

1
2
3
目录

公诉机关江苏省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周山（绰号大班），男，1967年3月5日生，江苏省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商贩，住江苏省丰县。因涉嫌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于2017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丰县看守所。

江苏省丰县人民检察院以丰检诉刑诉〔2017〕4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周山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于2017年9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王周山自愿认罪，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7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理想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周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5年以来，被告人王周山多次在江苏省丰县孙楼镇三教堂其家中收购死因不明的狗，并将死狗处理后销售给他人加工成狗肉，销售供人食用。2017年3月23日，丰县公安局民警从被告人王周山家中冰柜内查获49条冷冻狗。经鉴定，其中13条冷冻狗内检出含有氯化物。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周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谢某、郭某、张某、代文祥等人的证言，郭某等人和王周山的微信聊天记录，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丰县公安局关于本案的发破案报告、到案经过、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查获的死狗照片及被告人王周山的户籍信息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周山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生产、销售金额两倍以上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的死狗予以销毁。被告人王周山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周山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王周山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周山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⑧

扫码手机阅读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的49条死狗予以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王道义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刘爽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